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俊国与被告高建、第三人安徽省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庐江县张葛路二期改建工程中王俊国施工的盖板涵、圆管涵(桩号为K32-K37+916)工程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5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09日)

